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729號

原告 方冠智

被告 陳威仁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0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林政斌

法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千棻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